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日常和专项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工作，优化内控流程，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以下领域：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活动、新技术研发、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配合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提供决策建议。

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划分权责原则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公司总体组织机构进行设置。公司内部设立了研发中心、制造运营中心（下设制造部、采购部、基建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管理中心（下设信息化部、法务部、总裁办、行政部、流程管理部等部门）、全球营销与运营中心（下设各营销区域中心、品质部、商务运营部、全球售后服务部等部门）、运营中心（下设计划物控部、后端采购部等部门）、内审内控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2）发展战略

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做出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发展战略有效分解和落实，同时发展战略随着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秉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因岗择人、择优录用、人尽其才、各尽其能的原则，制定《招聘管理制度》、《晋升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人员招聘流程和健全人才选用机制，为招聘工作提供客观参考和依据。在完善制度的保障下，公司不断优化员工有效供给与人才配置的思路，形成一套成熟有效的人员供给策略，针对不同招聘目标采用相应措施，为公司持续注入新的活力。

公司通过建立首航E学堂、导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学习资源、构建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为员工赋能，持续深化培训工作创新，深度打造系统化、规范化、层次化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内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全方位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

（4）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重视企业文化的塑造与传承，公司始终秉持“科技改变能源结构”的使命，以“成为数字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领航者”为宗旨，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源泉。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以“厚德为首、百竹成航”的企业价值观，并将其内化到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中，逐步形成一支认可企业文化及价值观的人才队伍，有效提高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高度重视廉洁文化的营造与建设,针对新员工通过内控合规为主题宣讲活动、与员工签订《首航员工商业行为准则》等措施，培育公司员工廉洁文化，加强道德观念。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审批与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所有货币资金流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授权审批方能办理，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明确了采购及付款业务环节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上述制度覆盖了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询比标、采购合同签订、采购验收、采购结算及供应商管理等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杜绝了采购舞弊的漏洞。

（7）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全面的指导和支持，保证安全生产管理的有效实施。基于相关制度的指引，公司有计划地开展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生产基地落

实安全隐患整改，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目标。

（8）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进料检验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规范》等制度，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顺畅运行，落实供应链质量、研发质量、制造质量及售后质量全流程端对端的实物及流程两个维度的运营质量、管理，以客户满意为导向，以零缺陷为目标，持续改善产品和服务，全面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履行对顾客的承诺，并通过不断改进和持续创新，使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时刻处于行业的前列。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海外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国内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投标申请审批流程、特批发货、特批报价等相关的一系列制度流程，对销售及收款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相应内容涵盖了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发货、销售发票、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等相关事项，防范及控制该业务流程中的相关风险。

（10）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仓库控制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存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出库、核算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为控制存货管理风险提供了保障。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对盘点有差异的，追查原因，并经过审核之后进行相应的调整，保证账实相符。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变更控制程序》等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及决策分析、实施、验收、评估以及研发费用核算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12）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等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严控合同的签订与审核、合同履行、合同变更和解除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订立各项劳动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切实防范违约风险。

（13）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执行、日常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工作进行了严格规定，严控担保风险。

（14）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合法、完整，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根据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凭证编制审核、结账、财务报告的编制等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

（15）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控制程序和活动。公司利用企业微信、OA 办公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邮件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便捷、有效。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有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有关部门和人员能严格遵循并执行各项制度。

1、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

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3%（含）且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5%（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从定性的标准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缺陷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未履行其职责；
- ③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②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2.5%（含）且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5%（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从定性的标准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 ②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流程

- 1、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陷；
- 2、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现状，识别关键控制点信息，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 3、执行穿行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对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现内部控制运行缺陷；
- 4、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从内部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怡平

强 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